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6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279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圖文宣導1份，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轉知所屬單位確實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7日府原教字第1110184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從本人、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假，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，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何證明。
- 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轉知所屬單位確實落實，相關資訊亦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ip.gov.tw>），歡迎自行下載取用。

人事室 111/07/14 15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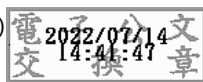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427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